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郑巷村 2025 年全域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巷村 2025 年全域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余姚市环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“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”及“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余姚市环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注：划分标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